**温州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WZYX-W2025070802**

**项目名称：2025年温州市第十八届运动会（青少年部）田径比赛运营服务**

**采购方式：竞 争 性 磋 商**

**采 购 人：温州市体育局**

**采购代理：温州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温州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温州市第十八届运动会（青少年部）田径比赛运营服务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二、说明 10

三、 磋商文件 11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五、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六、 磋商和评审 15

七、定标及授予合同 19

八、验收 20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

第三部分 磋商原则及方法 23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5

第五部分 附件 29

**注：磋商文件中部分加“▲”且加下划线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磋商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温州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温州市第十八届运动会（青少年部）田径比赛运营服务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温州市第十八届运动会（青少年部）田径比赛运营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磋商文件，并于2025 年7月26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YX-W2025070802

 项目名称：2025年温州市第十八届运动会（青少年部）田径比赛运营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799600

简要规格描述：2025年温州市第十八届运动会（青少年部）田径比赛运营服务，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相关部分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所承担的赛事全部工作结束止.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 年7月26 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供应商只有在“政采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不予受理。**

4．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 年7月26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递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7月26日09:30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如遇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温州市体育局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横河南路1号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 / 传真：0577-88202645

质疑联系人：刘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202613

招标代理机构：温州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新桥街道牛山广场3号楼1905室

联系人：吴先生、许先生

联系电话：0577-88557963、13385770450、13505771347

传真：0577-88557963

质疑联系人：胡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5858758581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温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温州））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瓯江路展银大厦1606室

联系人：李老师、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7-85501561，0577-85501562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温州市体育局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横河南路1号联系人：王女士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温州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温州市新桥街道牛山广场3号楼1905室。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577-88557963、13385770450 |
| 3 | 采购名称 | 项目名称：2025年温州市第十八届运动会（青少年部）田径比赛运营服务磋商编号：WZYX-W2025070802 |
| 4 | 采购内容 | 具体内容及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5 | **核心产品** |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无核心产品。** |
| 6 | ▲**供应商资质格要求** | 详见磋商公告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接受 |
| 8 | 踏勘现场 | □组织**🗹**不组织 |
| 9 | 投标预备会 | □召开**🗹**不召开 |
| 10 |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1 | 分包 | □允许**🗹**不允许 |
| 12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磋商小组判断，细微偏差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磋商小组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
| 13 | 磋商有效期 | 自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无需提交 |
| 15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16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
| 17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的相应位置应加盖：电子签章。（或先制作word版打印，相应位置签字或盖章后再扫描上传） |
| 18 | **响应文件形式、制作及组成** | 本项目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和“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两类，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是指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以上两类磋商响应文件均由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19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1.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可以（建议）以电子邮件形式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yxgc666@126.com。传送的备份标书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
2. 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
| 20 |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登录政采云平台，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插入CA），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2）异常处理：如政采云上电子响应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将备份标书压缩包的解密密码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Yxgc666@126.com,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解密密码后通过【异常处理】的端口对供应商的备份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不能成功上传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3）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序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之后，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
| 21 | **政采云系统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的情形** | 1. **供应商未按规定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2. **在解密期限内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后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仍未能解决的。**
 |
| 22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注：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相关的招投标流程（磋商文件下载、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磋商等程序）均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供应商不必前往现场进行磋商活动等事宜 |
| 23 | 询标澄清 | （1）在评标过程中，如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存有疑问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或根据评审需求需要与供应商进行投标的，将采用在政采云系统上向供应商发起询标函的方式进行。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政采云系统根据标项回复询标函。（2）在评标过程中，建议各供应商代表应在电脑前及时在线关注评审动态，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询标澄清或多轮报价事宜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涉及的供应商联系方式（如手机号码、响应文件中预留的邮箱、供应商地址），均以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资格声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注明的联系方式为准。** |
| 24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含）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25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需要 ：合同金额的1% |
| 26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1. 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1）本次采购 **是** 专门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2）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3）本次采购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5）供应商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7）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1.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扶持政策说明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适当加分。**详见评分细则。1.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相关信息告知函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文件的精神，现将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相关信息予以告知。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
| 27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2）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①在“信用中国”具有负面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②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4）具有以上（3）所述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28 | 合同备案 | （1）成交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Yxgc666@126.com**。 |
| 29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30 | 解释权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采购投标阶段的约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人民币**12000**收取，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由中标（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该部分费用；（计费标准：以采购预算为计费基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服务类标准计算）（2）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3）银行信息户 名:温州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号码:201000300425754开户银行: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高翔分理处 |

**二、说明**

1. 本次采购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 **合格供应商要求以磋商公告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表述为准。**
3. 磋商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如果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1.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 优化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1.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 非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在合同签订前按本办法的规定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

**三、 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由磋商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或未尽事宜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进行说明或交流，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质疑不得迟于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使采购人收到，采购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磋商供应商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标书答疑期内未收到有关疑问，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磋商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磋商文件相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争议，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3. 磋商文件的修改
	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5天前，采购人无论是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截止时间三天前，作出延长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决定，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2. 磋商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供应商须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磋商，否则责任自负。
4.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内容及签署等相关要求请参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
	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5.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报价被拒绝的风险由供应商人自行承担。**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构成：**

**（1）资格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备注**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2） | 法定代表人声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一 |
| 3） |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4）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 5） |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
| 6）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 7） | 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磋商截止时间前）； |  |
| 8） |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  |

**备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报价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报价一览表 | 附件二 |
| 2） | 分项报价表 |

**（3）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 注** |
| 1） | 磋商函 | 附件三 |
| 2） |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四 |
| 3） | **投标技术方案（按“评标细则”相关评分内容逐项编制，格式自拟）** |  |
| 4） | 服务保证措施资信证明文件（本部分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内容，各供应商参照评分标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  |
| 5） | 结合磋商文件评分细则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

**说明：**

1. 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需求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细则，提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 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承诺：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如若发生第三方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
3.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有效的公章。
4. 相关证书、报告等如遇年检或换证等特殊情况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5.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手机号码、联系邮箱、联系地址），均以法定代表人声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注明的联系方式为准，供应商必须保障其联系方式保持畅通。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均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5.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 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要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款；
	2.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电子签章），并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或先制作word版打印，相应位置签字或盖章后再扫描上传）
7.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8款；

1. 政采云系统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的情形

政采云系统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的情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1款。

1.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是指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合同价款，包括所有人员组织、技术服务、技术服务人员工资、奖金、社保金（失业、养老、医保等）、企业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磋商报价。**
	2.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充分理解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在询疑截止时间前送达（或传真）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会统一解答。任何因对本项目磋商文件理解不清、产生歧义等由此产生的费用，视作以含在投标总价中。
	3.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报价的磋商不予接受。
	4.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
	5. 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6. **磋商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报价而予以拒绝。**
	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追究其责任：
3.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4. 成交供应商未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经磋商小组确认属实的。
6. 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供应商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7. 报价文件有效期
	1. **自开标之日起 90天内报价应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将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报价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五、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8款。

1.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9款。

1.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2. **▲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 **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
	2. **仅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3. **未在规定时间解密，或者，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政采云系统仍未能识别的；**
	4. **以纸质形式提交的；**

**六、 磋商和评审**

1．磋商小组

1.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的成员在磋商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2 磋商小组由3人（含）以上的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及确定成交候选人。

2．开标（三阶段）

**2.1 开标第一阶段**

1.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登录政采云平台，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2. **异常处理：如政采云上电子响应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将备份标书压缩包的解密密码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Yxgc666@126.com,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解密密码后通过【异常处理】的端口对供应商的备份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不能成功上传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3.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各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附件）后将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Yxgc666@126.com。
4. 开启各供应商的标书信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经资格审查确认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进行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评审，资格审查确认未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其磋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2开标第二阶段**

1. 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在“政采云系统-符合性评审”中录入供应商的符合性审查情况；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其磋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的评审

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并得出商务技术得分。之后开启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各供应商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供应商在线进行确认。开标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2.3 开标第三阶段**

1.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组织多轮报价，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提交二次（最终）报价；
2. 开启供应商的二次（最终）报价文件，公布二次（最终）报价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供应商在线进行确认。开标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 公布商务技术得分情况、二次（最终）报价有关内容及各供应商排名情况。
4. 评审结束后，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如有必要，所有成员按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封闭式磋商。磋商内容包括服务价格、服务质量水平和保障措施、服务期限、服务方案、履约能力、培训计划、付款方式等方面进行磋商和综合分析考评，以确定是否满足采购要求。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都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作出的各种承诺都必须用书面形式（经电子签章的政采云平台上传文件，下同），并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磋商轮次最多不超过3轮。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3.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外。

**3.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磋商小组另有决议的除外）。**

**3.6报价文件开启后，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报价（含一次报价、二次报价及最终报价）进行核查，核查时发现报价内容不清楚可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计算上的错误，可按下面方法修正：**

1. 报价文件中上传的价格和系统中报价一览表里填写的价格不一致的，以供应商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价格错误进行修正，其投标无效。**

**3.7二次（最终）单项报价以一次单项报价为基准，按二次（最终）报价与一次报价的同比例进行调整。**

**4． 无效标认定**

4.1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云平台将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

1. 供应商未按规定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2. 在解密期限内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后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仍未能解决的。
3.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二次（最终）报价的。

**4.2**▲**在磋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后按无效报价处理：**

1.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进行CA电子签章；
2. 响应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3. 授权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文件的；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默认自动放弃的；
6. 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磋商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电子响应文件的；
8. 电子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磋商报价（含一次报价、二次报价及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1. 磋商小组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按无效标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办理磋商事宜的或不同供应商与同一供应商联合磋商的；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出现非正常一致，或者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出现同一人的情况；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4.4**▲**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项）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 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确定成交候选人

5.1 本次采购由采购人确定成交候选人。

5.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以报价分得分高的优先；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分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

5.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认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视情况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7. **评审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磋商小级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8.　▲在磋商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磋商最终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磋商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终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为2家，如满足《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相关规定，则继续评审磋商程序，按照两名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排名推荐为第一、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未满足，则本项目流标，重新组织采购流程。

2）磋商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终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仅有1家，本项目流标，应重新组织采购流程。

9． 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电子响应文件。

10．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电子交易平台确认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未详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 磋商和评审方法详见《磋商原则及方法》。

12． 未详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七、定标及授予合同**

1. 定标

1.1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上公示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3 各供应商对结果如有异议，可在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4 在公示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签订合同

2.1公示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在5个工作日内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响应修改文件、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2.3 拒签合同的责任

2.4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的，所需费用由原成交供应商承担。

1. 2.5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提交一份合同文本扫描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Yxgc666@126.com）。

3.成交供应商有以下情况的，则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将其成交资格转交成交备选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项目采购流程：

1. 成交供应商主动放弃成交资格；
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3.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成交供应商确实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规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组织机构可按照采购文件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对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供应商，需承担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

**八、验收**

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 **履约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验收不通过的，再次验收的费用仍由供应商承担。如采用简易验收的，则不需要支付该笔费用。**

#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项目概况**

本赛事为温州市第十八届运动会（青少年部）田径比赛，四年一届的温州市综合性运动会青少年田径比赛。由温州市人民政府主办，预计有12个县（市、区）组队。设17岁组、15-16岁组、13-14岁组、11-12岁组、13-16岁接力组约600多名运动员参赛，是我市检阅各县（市、区）田径项目业训成果，选拔优秀少年儿童田径运动员，促进温州市田径项目普及与开展的优质平台。

1. **赛事信息**

1.举办时间：市运会集中比赛阶段（9月）

 2.举办地点：温州体育中心田径场

 3.举办赛事：温州市第十八届运动会（青少年部）田径比赛

1. **赛事要求：**

1.裁判员、工作人员酬金按照18届市运会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2.比赛期间场地需配备保安、医生和救护车；

3.负责场地、器材（含电子设备）运输租赁安装费；

4.秩序册、成绩册、证件等制作费，宣传费用；

5.负责裁判员（市区住宿除外）的食宿、工作人员、安保人员、志愿者餐费；

6.返回各运动队编内实际参赛运动员、工作人员食宿经费，按实际比赛天数每人每天返回60元计算；

7.赛事其他费用。

1. **工作内容及权利：**

1.拥有经采购人授权的“赛事”承办权及“赛事”场地现场的部分广告权；

2.供应商拥有的“赛事”比赛场地广告所有内容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根据“赛事”需要，供应商负责协调“赛事”承办地的相关管理部门，保障“赛事”圆满成功举办；

4.供应商负责提供 “赛事”所需比赛场地、训练场地及配套设施（包括主席台、竞赛编排处、媒体中心、运动员休息区等）；

5.供应商承担“赛事”的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消防责任、观众及其他人员公共安全等），并安排工作人员（包括有偿服务人员和志愿人员）使“赛事”安全有序进行；

6.供应商必须提供比赛必需设备、物资及后勤保障，确保赛事顺利进行；

7.按采购人要求制作印刷比赛秩序册、成绩册、证件、现场赛事宣传品；

8.协助做好赛事的报名、编排、裁判等工作；

9.召开 “赛事”领队教练会议；

10.为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设备、用品；

11.供应商承担比赛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赛事组织、劳务、后勤保障、安保、医疗、场地等所有费用。

1. **活动要求**

本项目为择优选择运营商，运营商负责承担活动策划实施、活动组织和器材保障、媒体宣传推广、赛道和场地布置、志愿者招募管理、后勤接待保障、各类资料印制、安保和医疗医护、活动保险等，及其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确保活动顺利有序进行，具体如下：

1.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活动总体思路策划组织实施。

2.负责提供活动和器材保障。供应商负责按照活动需求提供各类保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2.1承担活动技术代表、技术官员、协会人员、裁判员、志愿者、工作人员及后勤保障人员、医疗救护、移动厕所管理、场地清扫等，活动期间的劳务费、午餐、晚餐，劳务费按同类活动相关标准执行。承担赛前裁判员培训、技术会议、察看线路等工作的会场、劳务费及其他费用。

2.2田径项目裁判员：按国家相关标准配备，**其中国家级田径项目裁判员不少于3人。**

2.3技术保障团队**：团队工作人员有国家等级裁判员证书、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

2.4按要求提供赛事所需的各类设备、器材（**详见七、设备保障清单**）。

2.5设计制作提供各类证件、印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嘉宾证、裁判员证、志愿者证、车辆通行证、媒体记者证、工作人员证等各类工作证和秩序册、成绩册。

3. 媒体宣传推广。要求扩大宣传，借鉴其他活动新闻宣传工作经验，整合宣传资源，运用多种手段，调动各方积极性，加强工作力度，构建形式多样、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格局，充分展示此次活动的知名度与影响力。

制订活动在各级各类媒体，新闻发布会的次数和具体计划安排等，以及负责媒体宣传推广的人员配备情况。乙方提交的媒体宣传推广计划须经采购人和组委会宣传工作部门同意后由乙方负责组织实施。

4.后勤保障。后勤保障需求，包括但不限于：

4.1 提供饮用水。

4.2提供活动期间的相应数量志愿者、裁判员、工作人员午餐、晚餐。（必须满足活动需要）。

**供应商需按照上述需求制订后勤保障方案，并要求方案中要根据活动时间节点明确倒计时实施进度计划，以及相应的工作人员配备情况。**

5. 制定赛道和场地布置方案并组织实施。要按照不低于以下标准要求进行赛道和场地布置，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5.1场地布置：主背景墙、主席台和颁奖台、运动员休息区、音响、检录区、终点计时台、成绩公告牌等搭建及遮阳伞、活动桌椅、导引提示牌、地贴指示、隔离带、各类宣传广告牌。

6.根据公安、交警、卫计部门制定的安保方案、交通组织方案、医疗救护方案，提供所需的安保设施设备和医疗救护用品，并承担安保和医疗救护人员的劳务费。

7.应急预案。供应商需针对活动和器材保障、志愿者招募管理、媒体宣传推广、后勤保障、赛道和场地布置等工作可能遇到的突发性情况制订应急预案。

1. **综合说明**

1、本次采购的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设计方案的署名权归供应商所有，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署名权除外）。

2、供应商须保证响应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3、**▲如因政策性因素导致本赛事取消或部分取消，采购人根据实际已完成的工作内容情况，按照成交供应商分项报价表内的单价进行实际结算。**

4、项目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成交供应商所承担的赛事全部工作结束止。

1. **设备保障清单**

1.竞赛电子设备保障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技术要求** |
| 1 | ★径赛电动计时仪 | 2套 | 计时精确度不低于1/1000s中国田径协会认证产品 |
| 2 | ★田赛激光测距仪 | 3套 | 测量精确度1mm，误差不大于1cm（70米内）中国田径协会认证产品 |
| 3 | ★超声风速测量系统 | 3套 |  |
| 4 | ★终点分段计时系统 | 1套 |  |
| 5 | ★田赛显示大屏 | 3台 | 双面显示屏显示面积不小于1.5㎡ |
| 6 | ★电子发令系统 | 1套 | 配备4个发令音箱 |

2.常规器材保障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器材名称** | **数量** | **规格** | **备注** |
|  | 起跑器 | 16副 |  | 比赛版 |
|  | 道次墩 | 16个 | 玻璃钢 |  |
|  | 抢道标志物 | 8个 |  |  |
|  | 发令枪 | 2把 |  |  |
|  | 发令弹 | 3盒 | 每盒100发 |  |
|  | 红黑、红黄、绿卡 | 1套 | 30cm×20cm， | 起点裁判组使用 |
|  | 起跑器车 | 2辆 | 装8付 |  |
|  | 裁判手旗 | 30面 | 红15黄20白15绿2面35cm×45cm | 包括径赛、田赛 |
|  | 跳高架 | 1副 |  |  |
|  | 跳高横杆 | 5根 | 4m，碳素纤维 |  |
|  | 跳高落地区海绵 | 1套 | 6m×4m×0.7m |  |
|  | 跳高丈量尺 | 1个 | 铝合金伸缩结构，带刻度，范围1.5-2.5米 |  |
|  | 起跳板 | 6块 | 1.22m×0.3m |  |
|  | 橡皮泥板及橡皮泥 | 8块 | 其中橡皮泥5公斤 |  |
|  | 跳远远度显示牌 | 2套 |  |  |
|  | 跳远起跳板显示牌 | 2套 |  |  |
|  | 男子比赛标枪 | 10根 | 700克/600克500克 |  |
|  | 女子比赛标枪 | 10根 | 600克，铝合金 |  |
|  | 女子比赛标枪 | 10根 | 700克、500克 |  |
|  | 男子铁饼 | 8块 | 1kg/1.5kg/1.75/2kg |  |
|  | 标枪检测仪 | 1套 |  |  |
|  | 铁饼检测仪 | 1套 |  |  |
|  | 方向标（风标） | 5套 |  |  |
|  | 标志带 | 500米 | 5cm宽 |  |
|  | U型钉 | 300个 | 10-12cm,5.5cm,钉标点带用 |  |
|  | 标枪架并运送车 | 1辆 |  |  |
|  | 电动遥控回送车 | 2辆 |  |  |
|  | 铁饼架并运送车 | 1辆 |  |  |
|  | 钢卷尺 | 2卷 | 100m |  |
| 2卷 | 50m |  |
| 4卷 | 30m |  |
|  | 皮尺 | 3卷 | 50m、30m |  |
|  | 停用标志 | 4个 |  |  |
|  | 红卡、黄卡 | 5套 | 20cm×l5cm田赛裁判长用 |  |
|  | 纪录旗 | 4面 |  |  |
|  | 游标卡尺 | 2把 | 量鞋钉 |  |
|  | 终点记圈设备 | 1套 |  |  |
|  | 广播系统 | 2套 |  |  |
|  | 手提喇叭 | 6只 |  |  |
|  | 长跑小号布 | 8套 | 1--25 |  |
|  | 小号码 | 8套 | 1--8 |  |
|  | 电子秤 | 1座 |  |  |
|  | 电子秒表 | 20块 |  |  |
|  | 体操垫 | 12块 |  |  |
|  | 电动三轮车 | 2辆 |  |  |
|  | 接力棒 | 16根 | 贴1--8 |  |
|  | 回收框 | 32只 | 贴1--8 |  |
|  | 跨栏架丈量尺 | 12根 |  |  |
|  | 跨栏架 | 100副 |  |  |
|  | 跨栏架车 | 10辆 |  |  |
|  | 助跑标记物 | 10套 |  |  |
|  | 田赛成绩显示器 | 4套 |  |  |
|  | 距离标志牌 | 1套 | 8---20米 |  |
|  | 距离标志牌 | 2套 | 20----70米 |  |
|  | 垒球 | 30个 |  |  |
|  | 铅球 | 10只 | 3kg/4kg/5kg/6kg/7.26kg |  |

3.撑杆跳高器材保障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技术要求** |
| 1 | ★撑杆跳高架 | 1套 | 2.3-6.5m铝合金 中国田径协会认证产品 |
| 2 | ★撑杆跳高海绵包 | 1套 | 7×9×0.8m含10cm软垫 中国田径协会认证产品 |
| 3 | ★防雨罩 | 1套 |  |
| 4 | ★撑杆跳横杆（玻璃钢） | 5根 |  |
| 5 | ★撑杆跳高高度丈量尺 | 2套 |  |
| 6 | ★横杆托杆架 | 2套 |  |

1. 竞赛信息管理系统服务保障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技术要求** |
| 1 | ★田径运动会信息管理系统 | 1套 | 具备市运会主副项自动计分功能 |
| 2 | ★田径运动会计时计分系统 | 1套 | 满足市运会计时记分保障需求 |

# 第三部分 磋商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磋商评审办法。**

一. 总则

磋商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最大限度的保护采购人权益，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 磋商程序

**磋商和评审程序：本次磋商分三个阶段进行，具体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六 磋商和评审”**。

1. 磋商办法
2. 本项目磋商办法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其中商务技术80分（商务技术权值为80%），投标报价20分（价格权值为20%）。即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3.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提交评审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综以报价分得分高的优先；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分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

四．**磋商细则**

1、**商务技术评分80分**

各磋商小组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磋商供应商商务技术分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满分 | 评分档次 |
| 1 | 供应商的综合实力 | 4 | 根据企业文化、行业经验、资信能力等总体实力，磋商小组综合评分。A档：4分；B档：3分；C档：2分；D档：1分。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
| 2 | 类似项目经验 | 2 | 供应商近2022年1月1日至今相关承办或执行过的体育赛事承办/运营等相关经验，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需提供正式合同或协议为证明材料） |
| 3 | 实施方案 | 整体活动组织策划方案 | 8 | 活动总体思路策划方案严谨细致，科学合理；充分展现体育运动、竞技体育的特点、特色；场地整体规划方案，是否规划合理、可操作性强，磋商小组综合评分。A档：8分；B档：6分；C档：4分；D档：2分。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
| 开闭幕式策划方案 | 5 | 开幕式方案和结构设置合理、具有创意，符合主题内涵；开幕式节目安排设置新颖、符合主题，具有正能量；开幕式流程完整细致、流畅、科学；闭幕式方案、流程完整、科学、细致，磋商小组综合评分。A档：5分；B档：4分；C档：2分；D档：1分。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
| 电子设备保障 | 12 | 投标单位需提供竞赛所需的电子设备数量，其中重要的（★所示）每负偏离1套(台)扣3分，其余负偏离1套(台)扣1分，扣完为止。 |
| 常规器材保障 | 10 | 投标单位需提供竞赛所需的主要常规器材数量，每负偏离1套(个/台/块/副/只等)扣1分，扣完为止； |
| 撑杆跳高器材保障 | 10 | 投标单位需提供竞赛所需的撑杆跳高器材数量，每负偏离1套(个/台/块/副/只等)扣1分，扣完为止； |
| 宣传推广方案 | 5 | 媒体宣传方案，有效营造活动氛围；媒体宣传方案体现活动立意与内涵；媒体宣传单位数量多，宣传力度大，磋商小组综合评分。A档：5分；B档：4分；C档：2分；D档：1分。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
| 各类后勤保障方案 | 5 | 相关人员的接待方案；后勤保障方案与本项目相应配套；现场专职人员及后勤人员配备合理齐全，岗位分工明确综合素质高，磋商小组综合评分。A档：5分；B档：4分；C档：2分；D档：1分。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
| 安保方案以及应急预案 | 5 | 1.安保方案针对性、现实性和可操作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分。2.应急预案体现可靠性和周密程度，磋商小组综合评分。A档：5分；B档：4分；C档：2分；D档：1分。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
| 4 | 项目人团队 | 田径项目裁判员配备 | 6 | 聘用田径项目国家级裁判员5人（含）以上得6分；聘用田径项目国家级裁判员3人（含）以上得3分；聘用田径项目国家级裁判员不足3人不得分。注：需提供裁判员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
| 技术保障团队 | 4 | 具备国家田径一级裁判员证书（含以上），每名2分；具备国家田径二级裁判员证书，每名1分，最高4分。 |
| 其他工作人员配备 | 4 | 根据项目组人员的数量、人员的业务资质资历和岗位匹配等，磋商小组综合评分。A档：4分；B档：3分；C档：2分；D档：1分。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

**注：**以上评分标准中，A档一般以该分项方案/措施的表述详尽、科学、操作性强、可信度高等或人员岗位配备齐全，综合素质高为划分标准；B档一般以该分项方案/措施的表述细致度、可操作性、科学性等方面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或人员岗位配备、综合素质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为划分标准；C档一般以该分项方案/措施的表述细致度、可操作性、科学性等方面部分满足采购需求或人员岗位配备、综合素质部分满足采购需求为划分标准；D档一般以该分项方案/措施的表述细致度、可操作性、科学性等方面差或人员岗位配备较少，综合素质差为划分标准。

2、**磋商报价得分2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1）有效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等于磋商基准价时其商务分为满分20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商务分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20%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2位）

**3）本项目为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4）**▲本项目采购预算为799600元。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所有供应商商务报价均超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重新组织采购。

3、有效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得分和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的总和。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说明：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本合同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甲方：

乙方:

温州市体育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确定 （成交供应商名称）为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结果，甲方授权乙方承办“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赛事”）运营及相关工作，双方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甲方授权乙方于 年 月 日承办“ ”赛事（下称“赛事”）及相关工作。

2. “赛事”共有 支代表队、 人参与比赛（含领队、教练员、运动员）。比赛地点在 。

**第二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2.付款方式：

2.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首付合同价款的70% ，乙方应出具正式发票；

2.2待赛事结束，所有工作均已完成，经甲方组织验收通过后，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乙方应开设专门用于结算赛事经费收支的银行账户，银行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自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乙方所承担的赛事全部工作结束止；但根据本协议约定提前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赛事”的运营管理，并审定“赛事”的场地和制定赛制；
2. 甲方将在“赛事”前3日成立大赛组委会（乙方需提供建议名单），并协调组织各方领导在组委会中的任职安排；
3. 甲方与乙方共同商定比赛筹备及工作实施方案，包括“赛事”开幕式与颁奖仪式；
4. 甲方将选派工作人员协助乙方承办“赛事”各项工作，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费用；
5. 甲方负责“赛事”的运动员资格审查、裁判人员选派、赛事监督、赛事申诉等工作。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拥有经甲方授权的“赛事”承办权及“赛事”场地现场的部分广告权；

2.乙方拥有的“赛事”比赛场地广告所有内容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根据“赛事”需要，乙方负责协调“赛事”承办地的相关管理部门，保障“赛事”圆满成功举办；

4.乙方负责提供 “赛事”所需比赛场地、训练场地及配套设施（包括主席台、竞赛编排处、媒体中心、运动员休息区等）；

5.乙方承担“赛事”的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消防责任、观众及其他人员公共安全等），并安排工作人员（包括有偿服务人员和志愿人员）使“赛事”安全有序进行；

6.乙方必须提供比赛必需设备（包括全自动电子计时设备）、物资及后勤保障，确保赛事顺利进行：

7．按甲方要求制作印刷比赛秩序册、成绩册、证件、现场赛事宣传品；

8. 负责赛事的报名、编排工作以及整个赛事的裁判工作；

9. 召开 “赛事”领队教练会；

10.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设备、用品；

11. 乙方负责承担“赛事”的全部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除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重大灾难或政府法令的原因以外，双方不得违背合同，如有一方违约，另一方可要求赔偿损失。

2、甲乙双方需按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履行义务或提供服务，若其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对相关事宜负责，对违约所造成的后果负责，并负相关法律责任，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3、如果甲、乙双方任意一方不能够遵守和执行本合同条款，守约方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违约方还应赔偿给守约方因为不能执行合同而带来的损失。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加赔偿。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在合同有效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互不承担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责任，但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合法追偿。

3.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影响合同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争议及未尽事宜**

1.有关本合同和签署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3.任何一方就对方针对本合同项下任何条款的违约行为的自动弃权或重复性弃权不应被视为是对下一次针对同一条款的违约行为、或针对其他条款的违约行为的弃权。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3.双方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经双方认可后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 （2）磋商文件

 （3）磋商相应文件 （4）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

 (5) 承诺书（如有）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资格审查料**

**（1-1）法定代表人声明书**

温州市体育局：

温州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为（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采购活动，由我本人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联系方式如下：手机号码： 联系邮箱: 详细通讯地址：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体育局：

温州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本项目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联系方式如下：手机号码： 联系邮箱: 详细通讯地址：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应提供声明书（1-1）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若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授权书（1-2），并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温州市体育局：

温州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声明如下：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6、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的要求，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磋商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为了积极配合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采购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采购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承诺如下事项：

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 主动了解采购人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采购人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3. 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供应商或串通投标。
4. 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5. 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采购人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采购人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 不向采购人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 不向采购人涉及采购的人员的配偶、子女分包此次采购项目。
8. 不向采购人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9. 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采购过程中的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0. 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供应商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项目为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并承担本工程。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联合体协议书**

（适用于联合体）

 （所有联合体成员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联合体成员） 为联合体牵头人，属于（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联合体成员） 为联合体成员，属于（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业主联系；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字或盖章；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联合体各成员约定 （联合体成员）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 %；

（6）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3．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1）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  |  |
| **投标报价** | **大写：****小写：** |

**说明：**

1. **▲不按要求提供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 | **报价（ 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总计价** |  |

**说明：**

**1、此表内总计价应与《报价一览表》投标报价相一致。**

**2、▲不提供《分项报价表》的报价，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磋商函**

温州市体育局：

温州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采购编号：）的磋商邀请，我方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磋商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

1、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文件；

2、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3、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报价文件；

我方己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1. 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磋商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3. 我方郑重承诺所提供的“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证明文件真实有效；
	4.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处罚）或（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处罚）或（在 至 期间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是期限届满，须附相关证明文件）；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7.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8. 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四**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规范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 说明 |
| 技术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不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内容。**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开评标阶段填写，并邮件发送至Yxgc666@126.com邮箱）

**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市体育局：**

**温州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